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7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18:00。
- 2.征集人对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表决意见：

 - 对议案2《关于选举乔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
 - 对议案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

鉴于公司股东会仅补选一名董事，议案2与议案3互斥议案，股东不得对议案2与议案3同时投票。股东对议案2与议案3同时投票同意的，对议案2与议案3的投票均视为有效投票。

3.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4.征集人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或其他有关规定，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格力投管”）作为征集人，就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简称“部分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又称“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数量：171,238,247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12.98%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2024年12月提名邓湘湘女士、陈美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二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邓湘湘女士兼任公司副监事长，陈美川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除前述外，征集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征集人格力投管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提案人，卫舸琪女士为格力投管总经理。

现向全体股东征集对议案2《关于选举乔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对议案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前述两个议案为互斥议案。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3项，征集人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对部分议案向全体股东表决权，征集人对部分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选举乔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反对
3	《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弃权

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鉴于本次部分议案通过网络投票，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视同该征集人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1.投票意向

对议案2《关于选举乔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

对议案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

3.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卫舸琪女士具备财务、审计、税务及法律的复合专业背景，曾长期在审计监管部门和大型企业担任重要岗位，既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又积累了丰富的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经验。作为格力投管副总经理及多家企业的董事，卫舸琪女士在风险管理、战略投资和财务管理方面均展现出突出的综合素质，能够为公司未来的规划运作与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因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反映出公司在资金审批、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对公司治理声誉和合规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此时选择长期

期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的卫舸琪女士进入董事会，对于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监督机制，防范风险至关重要。

卫舸琪女士系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独立性和治理属性更强，更能有效代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督和约束管理层，推动公司彻底消除资金占用遗留问题并完善内控体系，符合公司当前迫切需要的治理方向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核查，卫舸琪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个人简历详见202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延长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委托投票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等文件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1@gree.com。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资金占用等问题，治理声誉和市场信任受到冲击，卫舸琪女士进入董事会，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落实风险管理、推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提升董事会独立性和治理公信力，强化对管理层的监督，确保中小股东权益得到切实保护，逐步修复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任。

5.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15: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四)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根据公司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董事，议案2与议案3为互斥议案，股东不得对议案2与议案3同时投反对票，股东对议案2与议案3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2与议案3的投票均视为有效投票。

因此，股东通过网络途径投票的，请避免选择“同意所有议案”或类似选项，此操作将导致废票。股东需对每一项议案逐一审阅并逐一表决。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5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直接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3.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4.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5.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6.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7.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8.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9.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10.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11.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12.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13.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14.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15.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本人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16.投票权的行使

征集